#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5元(含税),不派送红股,不转 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 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, 拟维持每股分配 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(未经审计),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,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人民币 1.489.334.851.5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拟以未来实施利 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 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, 公司总股本 559.392.211 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9.848.052.75 元(含税)。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.14%, 公司 2020 年半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股票股利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 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8月10日,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三) 监事会意见

2020年8月10日,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经审查,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制定的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,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,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1日